关于开展2016年辅导员选聘工作推荐参加资格考试人选的通知

校学字〔2016〕93号

各用人单位：

  2016年5月11日，学校发布了《吉林大学2016年辅导员选聘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公示》的通知，公示期满，确定173名报名人员为资格审查合格人员。根据《吉林大学新聘人员聘用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请各用人单位在资格审查合格人员中按照每个岗位3-5人推荐参加资格考试人选。

  各用人单位要成立推荐工作小组，制定推荐工作程序，推荐工作由学院纪委书记全程监督，相关工作材料做好备案。请将推荐结果填报在《2016年辅导员选聘工作用人单位推荐参加资格考试人选报表》（附件）中，于2016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将纸质版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学生思想教育办公室。

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 学生工作部

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 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处

     2016年5月14日